

##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起诉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案主要基本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起诉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脉青枫”）。

##### （一）诉讼请求：

请求判决被告金脉青枫向原告拉萨啤酒返还 2018 年分红款 9,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，以上分红款及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为 119,321,116.44 元。

##### （二）事实及理由：

原告拉萨啤酒股东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嘉士伯）与被告金脉青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约定嘉士伯将其持有的拉萨啤酒 50%股权转让给金脉青枫。2018 年拉萨啤酒向金脉青枫分红 9,500 万元。

《股权购买协议》履行过程中，因金脉青枫始终未能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嘉士伯提起仲裁。2023 年 3 月 27 日，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《裁决书》，裁定确认《股权购买协议》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解除。因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确认《股权购买协议》解除，金脉青枫非拉萨啤酒股东，其无权收取分红款，已收取的分红款 9,500 万元应予返还。

#### 二、本案受理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与举证通知书（2023）藏 01 民初 41 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拉萨啤酒与金脉青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立案。本案案号（2023）藏 01 民初 41 号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至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届满。

### 三、公司相关说明及财务影响

(一) 关于上述分红款项，拉萨啤酒已对金脉青枫的应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本事项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损益的影响额为-4,750万元，上述数据已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体现。

(二)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与举证通知书(2023)藏01民初41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